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信息公示表（2026年第4期）

序号	抽样编号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样品名称	检验不合格项	核查处置环节	检验类别	核查处置情况
1	XBJ26640521824730009ZX	中宁县耍事重庆火锅店	香菜牛肉丸盘（自消毒餐饮具）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经营	监督抽检	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该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100元。
	XBJ26640521824730007ZX		素菜长盘（自消毒餐饮具）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经营	监督抽检	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该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100元。
2	XBJ26640521824730015ZX	中宁县田十五张火锅店	方盘（自消毒餐饮具）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经营	监督抽检	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该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100元。
3	XBJ26640521824730021ZX	中宁县潮牛涮自助火锅店	海鲜盘（自消毒餐饮具）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经营	监督抽检	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该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100元。
	XBJ26640521824730022ZX		小盘（自消毒餐饮具）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经营	监督抽检	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该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100元。

4	XBJ26640521 824730003ZX	中宁县阿宝麻辣烫店	麻辣烫碗（自消毒餐具）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经营	监督抽检	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该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100元。
	XBJ26640521 824730002ZX		凉皮碗（自消毒餐具）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经营	监督抽检	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责令该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600元。
5	XBJ26640521 824730023ZX	中宁县丽丽凉皮麻辣烫店	餐碗（自消毒餐具）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经营	监督抽检	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责令该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600元。